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周玫君
電 話：04-37061628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088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108842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「愛學網112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8月11日教研資字第1121500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全國中小學師生共同參與優質影片製播，愛學網自101年開臺至今，國教院每年擬訂校園夥伴實施計畫，除鼓勵教師引導學生以豐富多元角度，觀察、紀錄學校與社會各種面向，透過重要議題製作優質的媒體外，夥伴學校擔任各地種子學校擴散成效，協助愛學網各項教育資源服務與推廣活動，師生並可藉由愛學網站彼此分享、交流與互惠；截至目前為止，各校提供之校園影片已累積2,266餘部。
- 三、為持續維持國教院愛學網與各級學校良好互動，國教院擬訂旨揭「愛學網112學年度校園夥伴實施計畫」，申請日期為自即日起至112年9月11日止，徵集主題包含「公民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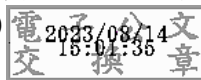
電子文
騎



與」、「媒體識讀」、「性別平等」、「人權教育」、「生命教育」、「家庭教育」及「多元文化」等七大議題，敬請填寫Google報名表單（表單連結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qk4NyVsAbP6qUoMN6>），並提供授權書（請於google報名表單中下載），完成報名程序；透過校園夥伴專區，除分享各校特色、與更多教師交流互惠外，更讓學生們展現自我，發揮視覺表達與溝通能力。

四、國教院後續將依據112學年度各校報名情形，併同現有愛學網校園夥伴學校於111學年度所提供之影片數量情形，另案公告112學年度校園夥伴核定名單；國教院並於112學年度結束時，函有關敘獎獎勵事宜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